

通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认真做好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努力推动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一、实行阳光办理。凡属于审批服务事项的政策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事流程、承诺时限等一律通过网站及服务大厅等公共平台全部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。

二、实行首问负责制。接受办事人询问或办理的首个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，首问责任人对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立即接办；对不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，立即将办事人引导至承办人。

三、实行一次性告知制。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办事人，所有经办人将按照规定的受理条件和标准进行资料审查。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补充的材料。

四、实行一次性受理制。对办事人提供材料齐全的，所

有经办人将按照规定的受理条件进行一次性受理，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告知其不能受理的理由。

五、实行限时办结制。明确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结时限，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。

六、切实改进作风。做到态度端正，纪律严明，坚决杜绝吃拿卡要、生冷硬推、推诿扯皮、庸懒散软现象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让信息、工作人员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路，不跑冤枉路，努力提高服务对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。

七、承诺廉洁服务。做到依法行政，执法公平、公正，廉洁奉公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。

